

創世論與進化論的世紀之爭

——二十世紀美國反進化論運動概述

• 張增一

在二十世紀這個「科學的世紀」裏，在最崇尚自由和民主的美國卻發生幾乎貫穿整個二十世紀的反進化論運動，並且至今仍未結束。在這場爭論中，雙方都借助了法律程式捍衛己方的論點，從而導致了人類歷史上第一次運用國家法律來禁止或捍衛一個具體的科學理論的一系列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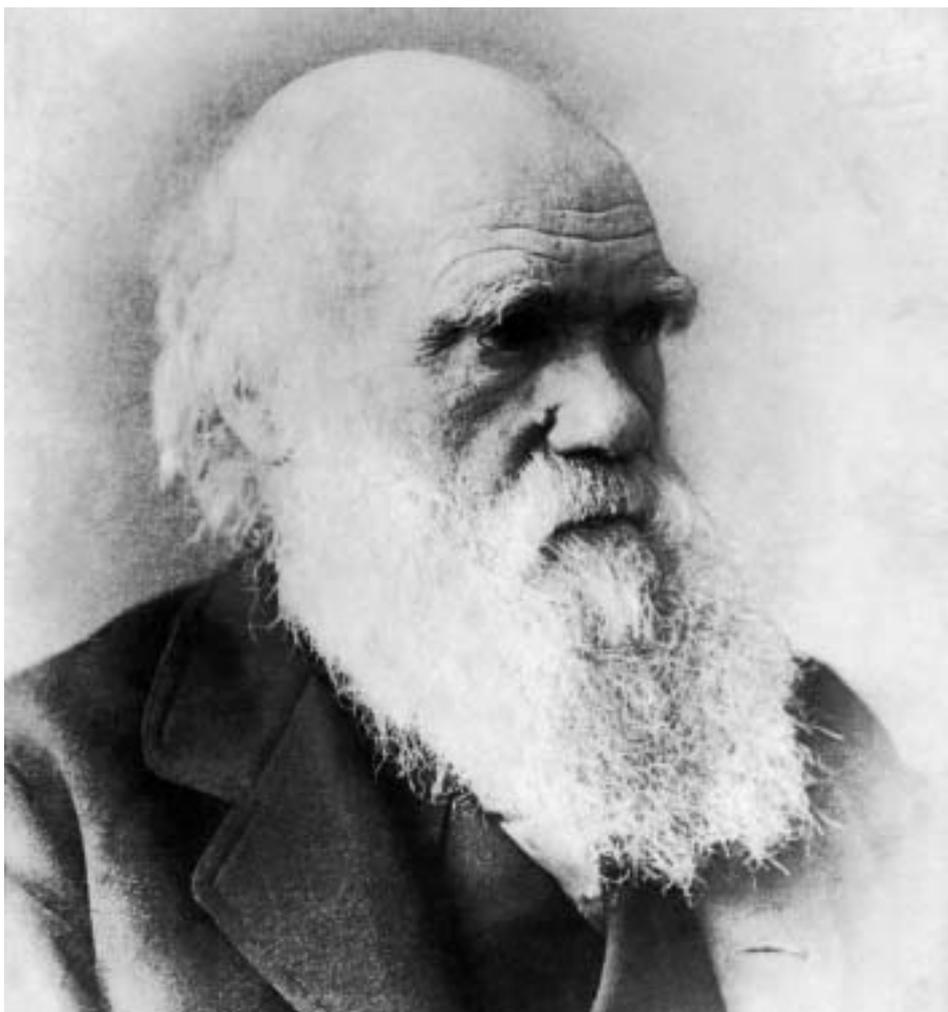
在二十世紀這個「科學的世紀」裏，儘管由於受主流意識形態的影響，在一些國家先後發生了社會性的反科學運動，例如納粹德國對相對論的批判、前蘇聯的「李森科」事件以及中國大陸在「文革」期間對「資產階級學術權威」的批判等等，但是，在科學最為發達、最崇尚自由和民主的美國，卻發生幾乎貫穿整個二十世紀的反進化論運動，並且至今仍未結束。與其他反科學運動不同，美國的這場反進化論運動既非出於科學上的無知，也不是主流意識形態的產物。而且，在這場爭論中，雙方都借助了法律程式捍衛己方的論點，從而導致了人類歷史上第一次運用國家法律來禁止或捍衛一個具體的科學理論的一系列事件。本文試圖對這場爭論的發展線索進行梳理，希望引發人們對科學與社會文化的關係予以更多的思考。

一 基要主義的興起與 1920年代的反進化論高潮

基督教基要主義是一種保守神學思潮，產生於二十世紀初的美國南

部，其出發點和宗旨，是堅持從字面上解釋聖經來抗拒現代性。1910-15年間，狄克遜 (Amzi C. Dixon) 組織出版了12卷本的小冊子《基本原理》(*The Fundamentals*)，平均每卷的發行量大約25萬冊，在當時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此書的目的是向大眾宣傳清教徒的基要主義教義，重申《聖經》的絕對權威，堅持《聖經》中的話句句都是真理，但幾乎沒有涉及到反進化論方面的內容^①。

基要主義者從捍衛自己的宗教信仰轉變到反對進化論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首先，美國的公共教育特別是中學教育在這一時期發展迅速，使更多的人關心中學教科書的內容。據統計，1890年美國在校中學生的人數大約是36萬，1910年超過110萬，1920年增加至250萬。這是美國歷史上第一次有如此多出身於社會中、下層家庭的子女進入學校讀書。其次，德國軍國主義的出現和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嚴重災難，使一些保守的基督徒誤認為這是進化論所導致的結果，並且把倫理道德的喪失和社會對這類行為的容忍也歸結為進化論帶來的必然結果^②。第三，德雷珀



基要主義者從捍衛自己的宗教信仰轉變到反對進化論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其中之一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科學共同體內圍繞着達爾文進化論的爭論特別是對自然選擇的懷疑，使得進化論更容易成為創世論者攻擊的目標。圖為達爾文攝於1875年的肖像。

(John Draper) 的《宗教與科學的衝突史》(*History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1875) 和懷特 (Andrew D. White) 的《基督教國家中科學與神學的戰爭史》(*A History of the Warfare of Science with Theology in Christendom*, 1896) 所渲染的「衝突」和「戰爭」氣氛，使美國公眾尤其是保守的基督徒相信，科學尤其是進化論，是宗教信仰的敵人^③。第四，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科學共同體內圍繞着達爾文進化論的爭論特別是對自然選擇的懷疑，使得進化論更容易成為創世論者攻擊的目標。例如，在1907年出版的《今日進化論》(*Darwinism Today*) 一書中，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家凱洛格

(Vernon Kallogg) 將第一章的標題起名為「達爾文學說的靈牀」^④。

談到1920年代的基要主義反進化論運動，必須要提到的一個人，那就是布萊恩 (William J. Bryan)。嚴格地說，他並不是基要主義者，他曾三次獲提名為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但全部落選，還擔任過參議員和國務卿。由於他一貫提倡保護農場主、工人、婦女和兒童的權益，反對「強盜一大亨」的資本主義，人們稱他為「偉大的平民」。但是，他的政治立場和社會聲望使他成了創世論運動中最有影響的人物。他對當時流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深感厭惡，並且誤認為給世界帶來嚴重災難的德國軍國主義以及給美國

平民所帶來痛苦的大資本家都與進化論有關。

基要主義者採取立法手段禁止在公立中學講授進化論，原因是害怕進化論會傷害學生的宗教信仰，而布萊恩關注的則是納稅人的權利問題。用他的話來說，「不管生物學教授喜歡還是不喜歡，納稅人有權決定公立學校教甚麼。」^⑤美國的第一個反進化論法律於1923年初在奧克拉荷馬獲得通過，布萊恩並沒有直接參與，但人們往往歸功於他，因為他長期以來支持公共教育，強調納稅人的權益。布萊恩意識到這一事件的重要性，並且立即加入創世論者的行列。他一方面通過廣泛的關係網絡在政界和宗教界尋求支持，另一方面通過發表文章和演講來影響公眾。在他的倡導和影響下，掀起了美國反進化論的立法浪潮。在1921-29年間，先後有37個州提出了反進化論的立法議案，在五個州（奧克拉荷馬，1923年；田納西，1925年；密西西比，1926年；阿肯色，1928年；德克薩斯，1929年）獲得通過並成為法律^⑥。

與布萊恩的名字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是被稱為1920年代反進化論運動頂峰的「斯科普斯案件」，又稱「猴子審判」。1925年3月23日，田納西州立法機關通過了眾議員巴特勒（John W. Bulter）提交的反進化論法案，並經州長簽署後成為法律。在州長簽署之前，本州乃至全國各地的一些科學家和自由派宗教界人士請求州長利用否決權，不要使它成為法律，但並不成功^⑦。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ALCU）認為這項法律違犯聯邦憲法，是對學術自由和科學教育施加的

宗教限制。因此，自從這項法律頒布後，他們就在該州尋找一位生物學教師作為自願者挑戰這項法律。最後，戴頓鎮（Dayton）的中學教師斯科普斯（John Scopes）願意「以身試法」。於是，就有了布萊恩與達羅（Clarence Darrow）這兩個知名人物的戴頓相遇。

無論是雙方律師的知名度，還是這個案件本身的重要性，都足以引起美國公眾的普遍關注。達羅是著名的「勞工辯護律師」、「無神論者」，而布萊恩則是保守的創世論運動的代言人、著名政客和「天才演說家」；而這次審判直接關係到能否在公立學校繼續講授進化論，關係到誰有權決定教育的內容，以及進化論與宗教信仰等令人感興趣的問題。審判吸引了來自全美國以及世界各地200多名記者，還有成千上萬的聲援者，使田納西小鎮戴頓一舉成為美國家喻戶曉的地方。在審判之前，科學家就把握住了機會，通過演講和給報刊寫文章向公眾宣傳進化論，解釋科學與宗教信仰的關係，表達了對此案的關注和對被告方的支持。美國科學促進會不但承諾為斯科普斯的辯護「提供科學專家顧問」，而且通過《科學》（*Science*）雜誌發表社論，闡述協會的立場，向公眾說明進化論已經得到了全世界科學家的公認，並且稱讚達爾文學說是人類知識史上最重要的成就之一。開明的宗教界人士也加入了公眾的行列，抗議對斯科普斯的公訴和審判^⑧。在另一方面，反進化論者也求助於保守教派的刊物和出版商，宣傳他們對這一事件的態度，強調作為納稅人的學生家長有權決定他們的孩子學甚麼，指責教師攻擊《聖經》威脅到學生的宗教信仰。

基要主義者採取立法手段禁止在公立中學講授進化論。1925年田納西州通過反進化論法案，並經州長簽署後成為法律。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認為這項法律違犯了聯邦憲法，就在該州找到生物學教師斯科普斯為自願者挑戰這項法律。這就是著名的「斯科普斯案件」，又稱「猴子審判」。



儘管創世論者贏得了「斯科普斯案件」，但他們留給美國公眾的印象是一群反對科學和現代文明的無知者。「斯科普斯案」對進化論教學產生巨大的消極影響。以1920年代初最暢銷的教科書《生物學入門》為例，它的1933年版本中則完全刪除有關進化論的內容。圖為斯科普斯上庭時所攝。

這次審判經歷了漫長而激烈的過程，從7月10日開始一直到25日才結束。以達羅為首的被告方律師採取了各種策略進行辯護，堅持認為「巴特勒法令」只禁止與《聖經》衝突的理論，而進化論尤其是斯科普斯向學生講授的進化論並不與《聖經》相衝突。而以布萊恩為首的公訴方則堅持認為，「巴特勒法令」使任何與進化論有關的教學成為非法，並竭力證明進化論與《聖經》相衝突。在雙方經歷了多次針鋒相對的辯論之後，最終的審判結果是以斯科普斯被判有罪，罰款100美元而告終^⑨。後來，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上訴到田納西高級法院，但仍然敗訴。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放棄了繼續向美

國最高法院上訴的嘗試，「猴子審判」也就這樣結束了。

儘管創世論者贏得了「斯科普斯案件」，但是，他們留給美國公眾的印象是一群反對科學和現代文明的無知者。這既是達羅挖空心思策劃在法庭上盤問布萊恩的用意，也是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積極地籌劃這個案子所要達到的最低目標。在這個案子結束以後，儘管又有三個州通過了類似的反進化論法律（密西西比，1926年；阿肯色，1928年；德克薩斯，1929年），但是，提交到其他州的許多議案都沒有獲得通過。因此，到1930年代，創世論者也從過去熱衷的立法活動，逐漸轉向了宗教團體內部。然而，「斯科

1957年創世論與進化論之爭再度白熱化。因為一年前蘇聯成功發射了人造地球衛星，美國感受到落後的壓力，開始加強科學教育。1967年田納西州撤銷了導致斯科普斯遭受審判的「巴特勒法」；1968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判阿肯色的反進化論法律違犯聯邦憲法。《科學美國人》稱其為「猴子戰爭的終結」。

普斯案」對進化論教學所產生的消極影響是巨大的。以1920年代初最暢銷的教科書《生物學入門》(*Biology for Beginners*, 1921)為例，它的1926年版的前言中已經沒有了「進化」一詞，原來安排在卷首的達爾文畫像插圖也沒有了。在它的1933年版本中則完全刪除有關進化論的內容^⑩。因為出版商擔心，如果有進化論方面的內容會遭到抵制，將會影響他們的銷量和經濟利益。於是，美國的進化論教育也陷入了低潮。

二 創世論者的新策略： 尋求「平等對待」

1957年既是美國科學教育的轉捩點，又是創世論與進化論之爭再度白熱化的開端。因為在這一年前蘇聯成功發射了人造地球衛星，使美國感受到了落後的壓力，開始重視和加強科學教育。國會通過了利用聯邦政府的資金支持科學研究和科學教育的計劃，國家教育基金會(NSF)為負責編寫和推廣新生物學教科書的生物學課程研究會(BSCS)撥款700萬美元，而新教材的編者也由專業的生物學家代替了過去的中學教師，作為現代生物學奠基的進化論自然也就在新教材中佔據了顯著地位。到1960年代中期，美國有近半數的中學採用了生物學課程委員會的新教材。於是，當這些新教材進入擁有反進化論法律的州時，圍繞着進化論的法律鬥爭又不可避免了。1965年生物學教師埃珀森(Susan Epperson)和阿肯色州教育委員會起訴該州的反進化論法律，並且獲

得了成功。但是，阿肯色最高法院在1967年推翻了這一審判結果。一年以後，美國最高法院宣判阿肯色的反進化論法律違犯聯邦憲法，才最終廢除了這項法律^⑪。1967年田納西州的立法機關也撤銷了那項導致斯科普斯遭受審判的「巴特勒法」。1969年，《科學美國人》(*Scientific American*)在評述這兩個州的反進化論法律得以廢除時，樂觀地將其稱為「猴子戰爭的終結」。但是，創世論者並沒有因為他們在1960年代的失敗而萎靡不振。他們通過改變策略，提出了所謂「科學創世論」或「創世科學」，並且求助於立法手段來保障它在生物學教科書中具有與進化論同等的地位，從而導致了所謂的「平衡法案」。

創世論者在1970年代以及1980年代初之所以取得成功，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他們通過吸收擁有理工科高學位的人員以及創立專門的機構，改變了自從「斯科普斯案件」以來留給公眾的無知和愚昧的形象；其次，他們利用現代科學知識把基要主義的宗教信仰裝扮成「科學」，把「科學創世論」(Scientific Creationism)說成是關於起源問題的另一種科學解釋；第三，他們編寫出了與生物學課程委員會的生物學教材相抗衡的創世論讀本，並且求助於美國價值觀念中的自由和民主傳統，通過立法途徑來為它爭取在生物學教科書中具有與進化論同等的地位；第四，擁有一批創世論理論家、社會活動家和演說家。水利工程師出身的、擁有工程學博士頭銜的莫里斯(Henry M. Morris)就是其中一位代表人物。

莫里斯在年輕時受普賴斯(George

M. Price) 的《新地質學》(*The New Geology*, 1923) 的影響，認為《創世紀》中的大洪水是對物種滅絕的最好解釋，堅信嚴格地在字面上解釋《聖經》。1946年他出版了《你可能會相信》(*That You Might Believe*) 一書，自稱它是「在斯科普斯案件後由一位世俗大學的科學家來倡導特創論和普世洪水的第一部著作」^②。1961年他和惠特科姆(John C. Whitcomb) 出版了《創世紀洪水》(*The Genesis Flood*) 一書，將近來的一些科學成果和論點說成是支持「諾亞洪水」的證據，反對現代地質學、宇宙學和生物學中的「齊一性」原則，否認過去其作用的機制或作用至今仍發揮着作用，堅信上帝在大約6,000年前按照《創世紀》中所描述的過程創造了宇宙及其萬物，為後來的「科學創世論」奠定了理論基礎。

為了推進創世論的理論研究和宣傳，在1960、70年代先後成立了一些創世論組織。其中，早期最有影響的組織是1963年成立的創世研究會(CRS)。該會自稱是純學術的研究組織，擁有其機關出版物《創世研究會季刊》(*Creation Research Society Quarterly*)，大約有1/3的會員擁有理工科碩士或博士學位。受「埃珀森案件」的影響，為了與生物學課程委員會的新教材競爭，1970年該會出版了名為《生物學：在複雜性中探尋秩序》的中學生物學教科書。四年以後，喬治亞州教育董事會同意採用此書的修訂版為該州公立中學的教材^③。1970年，創世科學研究中心(CSRC)作為聖迭戈的基督教遺產學院的一個研究部門成立，由莫里斯擔任該中心主任，西格雷夫斯(Kelly Segraves) 出任主任助

理。1972年，由於後者主張通過具有進攻性的立法手段反對進化論，而莫里斯則主張通過逐步的教育使人們相信創世論，兩人因而產生了分歧。西格雷夫斯帶着創世科學研究中心離開了基督教遺產學院，莫里斯則留了下來並且在1972年創辦了創世研究所(ICR)。後來，創世科學研究中心在參與立法和遊說教育決策者的社會活動之中活躍起來，而創世研究所則成了創世論的主要研究機構和重要的傳播者。1974年，莫里斯為中學生編寫了《科學創世論》教材。該書有兩個版本，供公立中學使用的版本不涉及「聖經」或「上帝」之類詞語，而供教會學校使用的版本多了一章「《聖經》中的創世」^④。除此之外，還有聖經科學協會(BSA) 和地球科學研究所(GRI) 等創世論組織。

在1970年代出現了許多狀告進化論教育傷害了學生的宗教信仰或指聯邦政府不應該動用資金資助生物學課程委員會的案件，但是，最初要求創世論在科學教育內容中佔有一定地位卻是由於1969年加州修訂《科學綱要》(*Science Framework*) 引起的。一位屬於五旬節(Pentecostal) 教會的空間技術工程師格羅斯(Vernon Grose) 要求將創世論添加到新的《科學綱要》中，引發了長達三年的激烈爭論，也招致了加州19位諾貝爾獎科學家聯名抗議。作為一種妥協，負責修訂工作的委員會同意，進化只是一種理論，不是事實，要求刪除教科書中對進化論所進行的教條式表述，並且同意將創世論作為一種有關起源問題的哲學理論添加到社會科學方面的課程中。1974年《科學綱要》再次修訂，創世論

1969年加州修訂《科學綱要》，一位五旬節教會的工程師要求將創世論添加到新的《科學綱要》中，招致19位諾貝爾獎科學家聯名抗議。作為妥協，負責修訂工作的委員會同意將創世論作為一種有關起源問題的哲學理論添加到社會科學方面的課程中。

1980年，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雷根在一次基督教保守派領導人的會議上宣稱，進化論「僅僅是一個科學理論，如果學校裏可以講授它，那麼，我認為也應該講授聖經的創世理論」。儘管雷根就任總統期間沒有在公開場合發表對創世論與進化論問題的看法，但是，他的上述發言及其隨後的當選對創世論者來說是一個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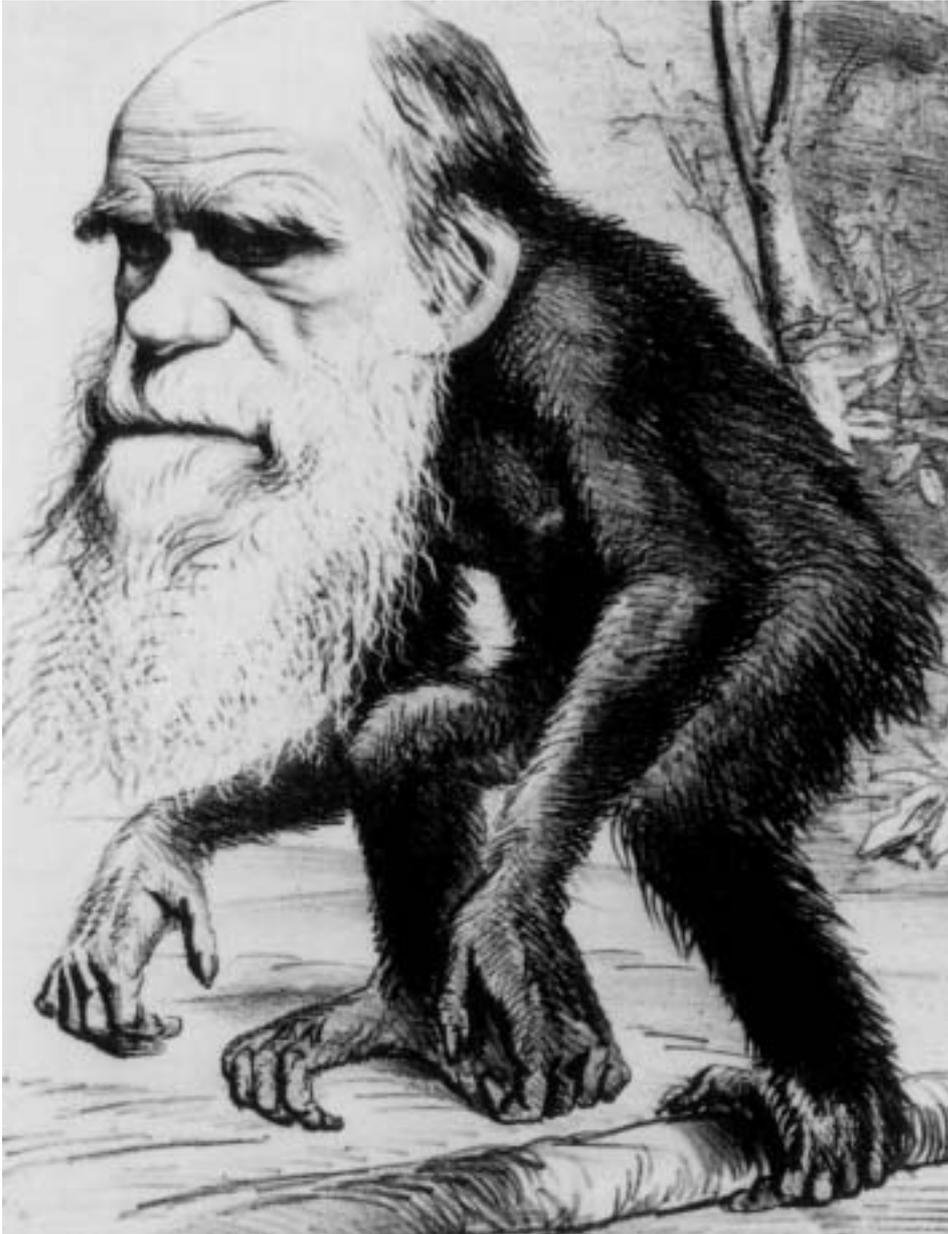
方面的內容也被從社會科學中刪除。1979年新修訂的《科學綱要》出台後，西格雷夫斯的創世科學研究中心也參與了請願活動，譴責新綱要侵犯了創世論者信仰宗教的權利。

然而，對後來的「平衡法案」影響最大的，是耶魯法學院的高才生伯德(Wendell Bird)和創世研究所所長莫里斯。作為在校生，伯德就密切關注圍繞着進化論教育所產生的爭論，並且在《耶魯法學雜誌》(*Yale Law Journal*)上發表了他的研究論文。他認為，解決創世論與進化論爭論的辦法，是將「非宗教基礎的科學創世論」作為關於起源問題的另一種科學理論添加到生物學教科書中，使其具有與進化論同等的地位。這一設想與莫里斯早年試圖通過影響學校董事會接受他的「科學創世論」的思路不謀而合。於是，伯德很快便得到了莫里斯的信任，並被委任為創世研究所的律師，共同倡導通過法律手段使「科學創世論」得到「平等對待」，為創世論者的反進化論鬥爭指出了新的努力方向。在1979年，創世研究所向它的支持者散發了數千份傳單宣傳伯德的新方案。在南卡萊羅納，埃爾萬戈爾(Paul Ellwanger)立即將伯德的新方案付諸實踐，向該州的立法機關提交了議案，並且將該議案複本散發給全國各地的創世論者。儘管埃爾萬戈爾的議案沒有獲得通過，但是，以他起草的議案作為摹本的立法提案在1980年被提交到八個州的立法機關，在1981年被提交到15個州。1981年在阿肯色和路易斯安娜獲得通過的兩個「平衡法案」都是在「埃爾萬戈爾議案」的基礎上略加修改而提出的^⑤。

此外，在1980年代初，創世論者的立法活動之所以如此猖獗，在某種程度上還與當時參加總統競選的共和黨候選人雷根(Ronald Reagan)有關。在他擔任加利福尼亞州州長期間，由於他任命的教育委員會委員中有多名保守的反進化論者，致使1972年的加州《科學綱要》向創世論者作出了妥協。1980年9月，雷根在一次基督教保守派領導人的會議上宣稱，進化論「是一個理論，它也僅僅是一個科學理論，並且近些年來它在科學界也受到了挑戰，在科學共同體內也不像過去那樣被認為是確實可靠的。如果學校裏可以講授它，那麼，我認為也應該講授聖經的創世理論，或者不把它稱作理論而說成是創世故事……我對於(進化論)就很表示懷疑。我認為近些年來的發現已經指出了這個理論中的多處嚴重錯誤」^⑥。儘管在1981-89年間雷根就任總統期間沒有在公開場合發表對創世論與進化論問題的看法，但是，雷根的上述發言及其隨後的當選對創世論者來說是一個鼓舞。事實上，在雷根任期的第一年，就出現了兩項反進化論法律。

三 創世論審判：阿肯色與路易斯安娜的「平衡法案」

1981年3月13日，阿肯色參議院以22票贊成，2票反對通過了參議員霍爾斯蒂德(James Holsted)提出的「平衡對待創世科學與進化論」的議案。3月17日，又以68票對18票在眾議院獲得通過。兩天後，州長懷特(Frank White)簽署生效，命名為「590法案」，



1981年阿肯色通過「590法案」，賦予了「創世科學」在生物學教科書中具有與進化論同等地位。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立即作出反應，準備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起訴阿肯色的「590法案」違犯聯邦憲法。圖為反進化論者嘲諷達爾文的漫畫。

它賦予了「創世科學」在生物學教科書中具有與進化論同等地位。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立即作出反應，準備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起訴阿肯色的「590法案」違犯聯邦憲法。與此同時，路易斯安娜州的立法者卻開始另一個「平衡法案」的立法行動。這個議案是由參議員基思 (Bill Keith) 提出的，而且是在1980年經歷了失敗之後重新提出的。「基思法案」是1981年初提交的。在經歷了一系列聽證之後，眾議院於

7月6日以71票對19票通過。兩天後，參議院也以26票對12票通過。因此，路易斯安娜也就成了第一個以城市人口佔多數、擁有反進化論法律的州。與對阿肯色的「平衡法案」一樣，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也立即作出了反應。鑒於「590法案」較早獲得通過，也考慮到「兩線作戰」的實際困難，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首先將目標對準了阿肯色的「平衡法案」^①。

在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的精心安

1982年2月5日，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官奧弗頓宣判阿肯色的「590法案」違反了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中政教分離的有關條款，從而推翻了第一個「平衡法案」。這一判決不但使科學界感到鼓舞，而且為推翻另一個「平衡法案」提供了司法範例。因此，人們將這一審判稱為「世紀審判」。

排下，紐約一家著名律師事務所負責整個訴訟過程。訴訟是以小石城的牧師麥克萊恩 (Bill Mclean) 的名義進行，當地五個教派的主教或主要負責人充當聯合原告。因此，簡稱「麥克里恩反對阿肯色案」。5月27日，上訴書遞交給了小石城的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原告方認為，「590法案」違反了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中國家與宗教相分離的有關條款，完全缺乏世俗的立法目的，支持和偏袒某一宗教派別。此外，儘管該法案稱「平等對待法案」，但是，並沒有對這一概念作任何界定。在被告一方，創世研究所的另一主要人物吉什 (Duane T. Gish) 以及其他創世論者協助該州的大律師克拉克 (Steve Clark) 準備材料反對原告的指控。他們認為，「590法案」並沒有支持或偏袒任何一個宗教派別。因為「創世科學」與「進化科學」是關於起源問題的兩個不同的科學模型，在教學中都可以採用「世俗的、完全非宗教的方式」來講授。

12月7日至17日，聯邦地區法院審理這一案件。爭論的焦點是「創世科學」到底是科學還是宗教。在原告方的專家證人中，有生物學哲學家羅斯 (Michael Ruse)、社會學家尼爾肯 (Dorothy Nelkin)、神學家吉爾凱 (Langdon Gilkey)、生物物理學家莫洛維茨 (Harrold Morowitz)、遺傳學家阿亞拉 (Francisco Ayala)、古生物學家古爾德 (Stephen Jay Gould)、地質學家達爾林普爾 (Brent Dalrymple) 和歷史學家馬斯登 (George Marsden) 等十位著名學者，他們各自從自己的專業領域為原告方的論點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其中，對奧弗頓 (William Overton) 法

官的判決結果影響最大、也引起最大爭議的，是羅斯在證詞中提出的區分科學與非科學五條標準。在被告一方，克拉克既反對吉什作為專家證人，又拒絕伯德加入被告方的辯護律師團，其證人也沒有提供出有利的證詞。1982年2月5日，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官奧弗頓宣判阿肯色的「590法案」支持宗教，違反了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中政教分離的有關條款，是非法的^⑥，從而推翻了第一個「平衡法案」。這一審判結果不但使科學界感到歡欣鼓舞——《科學》以及其他的一些專業學術期刊都全文發表此案的判決書，而且也為推翻另一個「平衡法案」提供了司法範例。因此，人們將這一審判稱為「世紀審判」。

然而，廢除路易斯安娜的反進化論法律卻經歷了更為曲折的過程。這一法令要求該州的公立中學「平等對待」「創世科學」與進化論，並強調兩者都是理論，不是事實。並且該法令還授權州長任命一個由七名「創世科學家」組成的小組參與教材的修訂工作。儘管當時正忙於阿肯色的案件，但是，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仍決定挑戰這項法令。然而，在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採取行動之前，州參議員基思等人於1981年12月2日向巴吞魯日的聯邦地區法院上訴，要求州教育部執行這項法令。第二天，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也向新奧爾良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了訴訟。巴吞魯日的法官以此事不關聯邦事務為由，不受理基思的上訴，新奧爾良的法官杜普蘭蒂爾 (Adrian Duplantier) 則簽署了一項決議，認為這項法令要求由該州的教育委員會來決定公立學校的課程內容，

侵犯了教育董事會的權力。後來，路易斯安娜州的大律師古斯特 (William Guste) 以聯邦政府干涉地方事務為由，向州最高法院起訴杜普蘭蒂爾的這項決定。1983年10月，路易斯安娜州最高法院推翻了新奧爾良聯邦地區法院的上述決定，認為該州的立法機構有權作出決定，要求本州的公立中學無論是講授「創世科學」或其他任何內容^⑨。在州最高法院作出上述決議之後，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也修改了原來的訴訟案卷，向新奧爾良的聯邦地區法院起訴路易斯安娜州的「平衡法案」違犯了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基本原則，這個案子又重新落到了杜普蘭蒂爾的手上。

州議會意識到在這位法官那裏獲勝的希望渺茫，曾試圖撤銷這項法令，但是，創世論者組織的遊說活動又使當局處於進退兩難境地。創世論領袖莫里斯觀察說，這個案子比「麥克萊恩案」更重要。因為從任命伯德作為本州大律師的特別助理來看，州當局「確實想要贏得這個案子」。1985年1月10日，杜普蘭蒂爾贊同原告方的動議，得出了與奧弗頓法官同樣的結論，認為這項法令是支持宗教的非法嘗試。他在判決書中寫道：「因為它支持某一種有神論的信仰，傷害了其他人的信仰。這項法令違犯了第一修正案中……任何一個州在處理宗教事務時必須保持中立的基本原則。」^⑩審判結果一出來，基思指責法官有偏見。伯德則說服該州大律師古斯特上訴到第五巡迴法庭撤銷上述判決結果。經過一個三人調查組對該案進行審查後，7月8日，喬利 (Grady Jolly) 得出的結論是維持原判。古斯特仍然對判

決不服，請求巡迴法庭的全部15成員重新聽證此案。結果，巡迴法庭以微弱的多數八票對七票駁回了這位大律師的請求。

儘管第五巡迴法庭沒有改變地區法院的審判結果，但是，使古斯特和創世論者彷彿看到了一絲希望。因此，他們又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1986年5月5日，聯邦最高法院宣布將受理這個案子。科學家以及其他反對創世論的人士日益認識到案情的嚴重性，開始了遍及全國的聲援活動。由全國72位諾貝爾獎得主、17個州的科學院和其他七個科學專業團體聯合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遞交了請願書^⑪。伯德在12月10日的口頭辯論中聲稱，地區法院的判決是完全錯誤的，應該從評價「創世科學」的性質方面對此案進行全面的審理。他否認「創世科學」必須要有一個超自然的東西存在，認為它是科學。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的律師托普基斯 (Jay Topkis) 則強調了「創世科學」的宗教性質。儘管不時地遭到法官斯卡利亞 (Antonin Scalia) 質問，托普基斯富有說服力地證明路易斯安娜的這項法令觸犯了第一修正案所禁止的反對支持任何一個宗教派別的禁令。1987年6月19日，聯邦最高法院以七票對兩票判處阿肯色的「平衡法案」非法，最終廢除這最後一個反進化論法律^⑫。

然而，反進化論的活動並沒有因為司法上的失敗而終止，創世論者仍在通過遊說地方官員和各州的教科書委員會，試圖以行政手段阻止進化論教育。1999年，堪薩斯州教科書委員會禁止本州公立中學教採中有「宏觀進化」(不同物種之間的進化) 方

1987年聯邦最高法院判處阿肯色的「平衡法案」非法，廢除最後一個反進化論法律。但反進化論的活動並沒有因為司法上的失敗而終止，創世論者仍然試圖以行政手段阻止進化論教育。2001年，有七個州的眾議院收到了反進化論提案。因此，創世論與進化論經歷了近一個世紀的爭論，遠沒有結束。

面的內容。後來，又是在科學專業團體、新聞媒介和公眾輿論的強大壓力之下才被迫撤銷上述決定。2001年，有七個州的眾議院收到了反進化論提案。因此，在經歷了近一個世紀之後，創世論與進化論的爭論遠沒有結束。

註釋

①⑨⑫ George E. Webb, *The Evolution Controversy in America* (Lexington, Kentuc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4), 55; 237; 248.

②⑩ Raymond Eve and Francis Harrold, *The Creationist Movement in Modern America*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91), 21-22; 27.

③⑧ 拉森(Edward J. Larson)著，語橋等譯：《眾神之夏》(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22-23；136-38。

④ Ronald L. Numbers, *The Creationists: The Evolution of Scientific Creation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37-38.

⑤⑦⑪⑬⑰ Edward J. Larson, *Trial and Error: The American Controversy over Creation and 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49; 57; 98-119; 145-51; 150-53.

⑥ 關於有多少州提出了反進化論的立法議案有不同的說法，參見 Dorothy Nelkin, *The Creation Controversy: Science or Scripture in the School*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82), 31；以及註⑫書，頁23。關於反進化論法案在哪些州獲得通過並成為法律，此處是對上述兩個出處的綜合。

⑨ 同註③書。

⑫⑭ Ronald Numbers, "Creation in 20th-Century America", *Science* 218, no. 4572 (5 November 1982): 541; 543.

⑬ Christopher Toumey, *God's Own Scientist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3.

⑯ "Republican Candidate Picks Fight with Darwin", *Science* 209, no. 4462 (12 September 1980): 1214.

⑰ William Overton, "Creationism in School: The Decision in McLean versus the Arkansas Board of Education", *Science* 215, no. 4535 (19 February 1982): 938, 942. 關於那五條標準，後來引發了羅斯與勞丹(Larry Laudan)和奎因(Philip Quinn)之間的激烈爭論。

⑱ Roger Lewin, "Louisiana Judge Voids Creationism Law", *Science* 227, no. 4685 (25 January 1985): 395.

⑳ Michael Shermer, "Science Defended, Science Defined: The Louisiana Creationism Cas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Values* 16, no. 4 (1991): 517-39.

張增一 1963年生。198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1988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自然科學史暨自然辯證法研究所，獲哲學碩士；1988-2000年任教於煙台師範學院；現為北京大學科學與社會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興趣是科學與宗教，先後發表論文十數篇。